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5號

原告 何嘉仁

訴訟代理人 張詠善律師

被告 臺中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煥湘

訴訟代理人 吳榮昌律師

複代理人 王子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延至中華民國113 年10月31日下午5時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事件因認有變更宣示判決期日之事由。茲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，當日人往返奔波，並節省司法資源，本院認有必要，爰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勞動庭 法 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麗靜